

理由陳述

“修改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”法案

現在立法會有多份急需通過的法案正在審議中。

由於現存工作的數量及其複雜性，即使延長會期都無法在會期結束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考慮到下一次的會期將會是本立法屆的最後一次會期，現在立法會還有多項工作正進行中，因此提案人認為，使立法會工作順暢的最好方式是提前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時間，使全部的法案可以得到審慎的分析和通過。

然而，規範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的第 3/2000 號法律的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：“每一立法會會期為一年，由十月十六日開始……”，因此有需要透過法律更改下一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時間。

基此，提案人提出本法案，希望如果全體會議通過的話，將第三屆立法會的第四立法會會期提前至本年九月十六日開始。

